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为进一步稳定经济环境，我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惠企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向好。现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681 万元，预计完成 3751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273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计完成 363386 万元。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展情况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640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455 万元。根据 1—11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调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78 万元。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需求，调减支出 100 万元。

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说 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新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新华区财政局局长 季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2023 年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做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经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831 万元，同比增长 8%。今年 8 月份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65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659 万元。今年为进一步稳定经济环境，我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量入为出，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支出需求。现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681 万元，预计完成 375150 万元；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为 363386 万元。主要是市清算收回补助资金调减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627 万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 4773 万元，因市增加补助调减区级经费预算 7376 万元，因增发一般债券调减区级 2022 年精品街道整治工程资金 2500 万元，调减 2016—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 3003 万元、毗卢寺和小清河占地补贴资金 741 万元、以及其他执行率较低和未执行的专项项目经费 9252 万元；调增清算补缴 2021—2022 年残疾人保障金 2300 万元、缴纳耕地占用税 20607 万元、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奖补资金 2921 万元、入股石家庄联合创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资金 100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830 万元、采暖季主城区燃气供气企业临时运营补助资金 341 万元，以上项目调整后共计调减支出 273 万元。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计调入资金 34500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的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政府性基金调增支出 8500 万元。现根据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需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64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265840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45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52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500 万元，调出资金 34400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261037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经区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年初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8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613 万元。根据 1—11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调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78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32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61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区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年初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45 万元。因当年无国有资本支出需求，故调减支出 100 万元。同时调出资金 100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调增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200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 10 月份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支持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收回我区未发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据此调减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7000 万元。调整限额后我区政府债务限额总计为 111564 万元。

以上预算调整方案说明连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以审议。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2023 年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做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经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831 万元，同比增长 8%。今年 8 月份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65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659 万元。今年为进一步稳定经济环境，我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量入为出，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支出需求。现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681 万元，预计完成 375150 万元；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63386 万元。主要是市清算收回补助资金调减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627 万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 4773 万元，因市增加补助调减区级经费预算 7376 万元，因增发一般债券调减区级 2022 年精品街道整治工程资金 2500 万元，调减 2016—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 3003 万元、毗卢寺和小清

河占地补贴资金 741 万元、以及其他执行率较低和未执行的专项项目经费 9252 万元；调增清算补缴 2021—2022 年残疾人保障金 2300 万元、缴纳耕地占用税 20607 万元、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奖补资金 2921 万元、入股石家庄联合创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资金 100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830 万元、采暖季主城区燃气供气企业临时运营补助资金 341 万元，以上项目调整后共计调减支出 273 万元。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计调入资金 34500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的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政府性基金调增支出 8500 万元。现根据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需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64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265840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45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52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500 万元，调出资金 34400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261037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经区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年初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8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613 万元。根据 1—11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调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78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327 万元，社

会保险基金支出 3661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区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年初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45 万元。因当年无国有资本支出需求，故调减支出 100 万元。同时调出资金 100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调增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200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 10 月份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支持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收回我区未发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据此调减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7000 万元。调整限额后我区政府债务限额总计为 111564 万元。

附件：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3.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4.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表

附件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本次调整预算	项目	年初（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本次调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831	-67681	3751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659	-273	363386
二、上级补助收入	144331	-1012	143319	二、上解上级支出	257872	-33920	223952
三、债务转贷收入	14100		141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8000		8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100		14100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四、上年结转结余	20069		20069	五、本年结余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00		8200				
六、调入资金		34500	34500				
合计	629531	-34193	595338	合计	629531	-34193	595338

附件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调整预算	项 目	年初（调整）预算	本次增减（+）	调整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200	128640	26584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147582	113455	26103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137200	128640	265840				
二、上级补助收入	431	3090	3521	二、调出资金		34400	34400
三、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500		8500				
四、上年结转结余	28230		28230	三、本年结转结余	26779	-16125	10654
合计	174361	131730	306091	合计	174361	131730	306091

附件3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预算	本次增减(+/-)	本次调整预算	项目	年初预算	本次增减(+/-)	本次调整预算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805	-5478	35327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613		36613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206		15206	二、本年结转结余	19398	-5478	13920
合计	56011	-5478	50533	合计	56011	-5478	50533

附件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预算	本次增减 (+-)	本次调整 预算	项目	年初预算	本次增减 (+-)	本次调整 预算
一、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100		100	一、国有资本 经营支出	745	-100	645
二、上级补助 收入	645		645	二、调出资金		100	100
三、上年结转 结余				三、本年结转 结余			
合计	745		745	合计	745		745